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香港，2026年9月1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8,527,9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如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19日所公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98,52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月嫦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7,34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733,316股股份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份所應計或產生的一切股息、分派、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的權利。

為配合本集團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可能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733,316股股份已發行，2,113,266,684股股份為已授權但未發行。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7,3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7,734,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3.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46.81%。

認購事項(倘與供股事項(其按溢價進行)合併計算)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50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約為0.135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萬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之定價(均為溢價)及股份於過往六個月的歷史交易表現(介乎0.065港元至0.168港元之間)，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並相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

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2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事項乃由本公司發起，而認購人由一家證券公司介紹，認購人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並為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商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已對本集團進行其自身的評估，包括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以作投資用途。認購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認購人自身已對本集團進行估值評估，並擬認購認購股份作為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持有15,99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且不會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業務事務；而董事會無意委任認購人為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0萬港元，其中約200萬港元已指定用作於2026年年底前在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因此，本集團可供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未指定用途現金結餘約為50萬港元。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每月現金流出約為540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薪酬，以及貿易相關付款。此外，本集團須每月償還其迪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30萬港元。

儘管該等經營開支預期將部分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所抵銷，惟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的收入顯著下降。因此，本集團可動用的自由現金結餘不足以充分應付其預期經營開支及還款責任。特別是，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其持續的薪金支付、租金開支、貿易相關負債及其他財務承擔。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透過集資活動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00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MPJS Group Limited (「MPJS」)的投資，MPJ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金代價約為400萬港元。儘管MPJS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MPJS未能於2023年10月9日起計24個月內(即2025年10月9日)實現可能上市，本集團可行使認沽期權將其股權出售予MPJS，惟董事認為，現時出售該資產僅可變現約400萬港元的代價，而非等待MPJS建議上市以變現投資的公平值，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亦注意到，MPJS已就其於納斯達克上市提交上市申請，並認為MPJS上市的前景，以及進而變現該投資公平值的機會屬正面。

董事會函件

於決議進行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在現階段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選項。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銀行借貸將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率，並帶來固定的本金及利息償還壓力。此外，本地及海外銀行通常要求以有形財產或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方可授出大額貸款融資。鑑於本集團可作抵押的固定資產有限，且現金儲備緊張，要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以支持其營運需求極具挑戰。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加本集團持續的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供股及公開招股須遵守嚴格的法定程序及耗時的實施時間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則需更新一般授權，因為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僅剩餘7,900股股份可供發行。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相比，整項程序將需更長時間方可完成。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最新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融資方案並不可行且不利。

因此，特別授權集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及快捷的途徑，把握股權集資機會，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滿足強制性付款承擔及維持其日常營運不受中斷，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短期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900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500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包括倉庫、物流及市場推廣開支；及(iii)約1,000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貿易相關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財務責任。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由本集團於2026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機會且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已分配 所得款項
2025年11月14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65,000,000股 股份	約1,10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0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200萬港元用於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i)約3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應計開支，包括香港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底前償還迪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8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17,100,000股 股份	約29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100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00萬港元用於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i)約9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應計開支，包括香港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底前償還迪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10日及 2025年12月19日	配售98,520,000股 股份	約1,14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0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440萬港元用於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i)約1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應計開支，包括香港應計租金開支、償還迪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已分配 所得款項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23日及 2026年5月4日	供股295,573,816股 供股股份	約2,810萬港元	(i)950萬港元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ii)500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iii)500萬港元用於迪拜項目；(iv)200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v)66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	原分配用於(i)的所得款項淨額其後經重新分配並動用如下：250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借款，而約700萬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分配用於(ii)、(iii)及(v)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分配用於(iv)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附註：貸款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結欠的若干未償還借款，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2026年4月，貸款人與本公司達成口頭和解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兩期支付合共950萬港元的和解款項，其中包括於2026年5月5日或之前支付250萬港元，以及於撤回呈請後七日內支付700萬港元。貸款人同意於收到首期款項後撤回呈請。本公司其後已於2026年5月5日或之前支付合共250萬港元。然而，貸款人並無按協定撤回呈請且隨後要求支付有關其法律費用的額外款項。因此，本公司並無支付第二期款項700萬港元，並持續與貸款人就經修訂和解安排進行磋商。鑑於(i)本集團急需支付每月經常性開支以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尤其是延遲支付員工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可能即時導致董事觸犯刑事罪行；及(ii)本集團一直與借款貸款人保持持續溝通，於2026年5月，董事認為使用部分所得款項償還經常性開支符合本集團利益，並使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入，進而令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借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54,670,000	17.44	154,670,000	14.54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 3, 4, 5及6)	17,410,000	1.96	17,410,000	1.64
<u>公眾股東</u>				
其他公眾股東	698,663,316	78.79	698,663,316	65.66
認購人	15,990,000	1.80	193,330,000	18.17
總計	886,733,316	100	1,064,073,316	100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總和略有出入

附註：

1.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
2.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配發及發行177,34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的股權)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8.79%攤薄至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65.66%。

經考慮(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因素；(ii)授出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批准，此乃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的安排；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不包括認購人的股權)的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的股權)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登記股東將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如此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2026年9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及批准由黃月嫦女士(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7,3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黃詠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止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